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条件的议案》；

经逐条对照，公司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条件，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议案》：

1、债券种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债券特殊条款：本次债券是否设计发行人赎回条款、持有人回售条款等特殊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哈萨克斯坦斋桑项目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前述用途的金额、比例等具体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债券申请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及发行人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否分期发行、是否多品种发行、担保事宜、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挂牌转让服务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

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100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